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7月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董事谢圣军、谢卫钢、苏耀康和叶盼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在英国与英国M.J.QUINN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在英国与M.J QUINN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飞乐投资出资5.1万英镑,占股比5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16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2,869股;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3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包括公司(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总部总经理助理;(3)公司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4)公司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项敏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谢圣军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苏耀康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谢卫钢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叶盼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庄申志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赵海茹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庄申刚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高文林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赵开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戴伟忠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李虹	财务总监	150,607	1.5442%	0.0153%
总部总经理助理		1,015,460	10.4119%	0.1031%
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		2,941,284	30.1581%	0.2985%
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		3,988,841	40.8992%	0.4049%
合计		9,752,869	100.0000%	0.9899%

4、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86元;

5、解锁时间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2016-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2016-2017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6-2017年)平均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6-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锁期	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锁期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90%。

注1:上述财务指标中,测算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需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测算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需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注2: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①由于证券金融行业的市场波动特殊性,考虑到华鑫证券经营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华鑫证券产生的股权收益为飞乐音响的投资收益;②为了更精确的考量公司管理层管理业绩,提升上市公司主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权投资收益。

注3:同行业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飞乐音响,且剔除ST和*ST),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文件通过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

2、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飞乐音响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6〕124号),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6年7月8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2015年度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公司前3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满足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2015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投资收益的影响);

(2)2015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不低于公司前3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3)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90%。

经董事会审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权益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16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2,869股;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16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2,869股;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总部总经理助理;(3)公司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4)公司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项敏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谢圣军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苏耀康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谢卫钢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叶盼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庄申志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赵海茹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庄申刚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高文林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赵开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戴伟忠	副总经理	150,607	1.5558%	0.0153%
李虹	财务总监	150,607	1.5558%	0.0153%
总部总经理助理		1,015,460	10.5103%	0.1031%
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		2,941,284	30.4431%	0.2985%
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		3,988,841	40.3408%	0.3956%
合计		9,661,591	100.0000%	0.9807%

3、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86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4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16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2,869股;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健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2、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6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966.16	5,999.85	1,083.31	2,166.61	1,666.62	833.31	249.9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最终确认为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3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15,000万元	盈利:603.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9－0.52元	盈利: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6年上半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3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7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至2016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出席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2、邮编:250306;

3、电话:0531–87423353　　0531–87422751

4、传真:0531–87423177

5、联系人:余良刚、王云岗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济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7 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注意回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7月　　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6-03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6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派发金额为69,982,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配一致;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咨询联系人:杨育欣

咨询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真电话:0431–857811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6-03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10001311)、原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244976413)、原税务登记证(证号:220104244976413)进行 "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244976413E。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0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0,89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7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8,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670,839,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 代表股份51,31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70,891,2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3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6-04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2亿元的江渝财富"天添金"2016年第109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江渝财富"天添金" 2016年第109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94天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16年7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

7、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整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10、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性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亿元。

五、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第4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代表80人,实到会代表68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谭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谭芬芳将与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

谭芬芳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进出口业务代表,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等职务。

谭芬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6,24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601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B179版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盈利200–300万元。

3、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扭亏为盈

4、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300万元	盈利:850万元–1050万元	亏损:716.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0.023元	盈利:0.066–0.081元	亏损:0.055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化工市场有所好转,公司生产经营较为平稳,聚丙烯装置连续化改造项目完成,盈利状况较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0.25万元~7,529.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5%~25%。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60%	盈利:6,023.82万元
	盈利:2,409.53万元~4,216.6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去年新增的两个募投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和"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均在投入期,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尚未产生收益,致使母公司净利润下降;

2、2015年上半年,公司产生投资收益2,200余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偶发性收益,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3、报告期,公司年度调薪导致工资薪酬费用增加,此外,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以及政府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